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鈺翰

指定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44號、第5245號、5254號、第5899號、第81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鈺翰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林鈺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被告涉犯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、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罪名，訊據被告就前開犯行均坦承不諱，佐以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證據，足認被告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犯罪嫌疑重大。又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本案情節係被告及同案共犯於國內收受自海外運輸而來之大麻，且大麻之數量甚多，價值定然不菲，顯然於海外另有更高層級謀劃、行事，且具有相當資力之共犯可以接應被告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從而，有羈押之原因，無其他侵害更小之手段得確保審理程序之順利進

01 行，故有羈押必要，乃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執行羈押；
02 嗣本案於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月23
03 日宣判。茲羈押期間行將屆滿，本院訊問被告暨核閱全案卷
04 證，認其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
05 參與運輸大量第二級毒品，即將遭判處之刑度可預期非輕，
06 因認前揭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經本院合議庭准被告以新臺
07 幣（下同）10萬元具保，其仍覓保無著，非予繼續羈押，顯
08 難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，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
09 告自114年1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另被告得於羈押期間，繼
10 續於本院上班日以前開10萬元之條件具保，併予說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3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14 法官 石蕙慈

15 法官 施又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連珮涵